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0)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最近期所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至約港幣一億零六百萬元，對比去年本集團錄得溢利港幣七千五百八十萬元，增加百份之四十。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最近期所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至約港幣一億零六百萬元，對比去年本集團錄得溢利港幣七千五百八十萬元，增加百份之四十。預期增加之主要原因是(a)採取積極的管治及有效的措施應對中美

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帶來之業務影響(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已報告的應收賬款減值)；(b)確認部份無錫土地被徵收所產生一次性的收益；(c)有效的資金管理及外匯對沖獲得理想的回報；及(d)有關新冠肺炎疫情，香港及中國政府提供財務補貼及資助。這些因素加上分散產品及訂單組合以實現增值、穩健的存貨策略以及自動化及改善工作流程增加了效益等均使我們的業績有理想表現。

本公司現正落實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最近期本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以上金額及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最終之全年業績及其他詳細資料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石國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宋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堀博史先生、中嶋雅史先生、鈴木善久先生及任漢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組成。